

2020 年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鲁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是鲁山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涉及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全县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组织拟订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县道路、水路运输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道路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四)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以及船舶与渡口、码头等设施安全保障、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县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六)承担全县公路、水路的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政策、制度及技术标准的

监督实施责任。组织协调全县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工作。

（七）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重点干线路网和县乡公路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

（八）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做好网络安全工作，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制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实践与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利用外资、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县级承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十一）组织协调全县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机关本级
2. 鲁山县交通运输执法局
3. 鲁山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4. 鲁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收、支入总计均为 26700.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18800.6 万元，增加 237.99%。主要原因：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基本建设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67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200.2 万元；政府性基金 85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267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4.0 万元，占 5.97%；项目支出 25106.2 万元，占 94.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200.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087.4 万元，增加 155.8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 850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713.1 万元，增加 980.19%。主要原因：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增大，财政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增加和政府性基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20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414.0 万元，占 2.27%，城乡社区（类）支出 7532.7 万元，占 41.39%，农林水（类）支出 5875.0 万元，占 32.28%，交通运输（类）支出 3917.4 万元，占 21.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2.3 万元，占 1.16%。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2 万元，占 0.56%，住房保障（类）支出 147.7 万元，占 0.8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14.6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30.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万元，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加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0万元，主要

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30.2 万元，主要原因：公路建设管理、交通执法工作力度加大；脱贫攻坚、大气污染、疫情等工作任务繁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三) 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8500.0 万元，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郑西高速“三改资金”及农村公路限高设施建设资金等 300.0 万元；2、农村公路建设 1100.0 万元；3、转山道路 750.0 万元；4、全市农村人居环境观摩道路整修资金、农村公路限高设施等 300.0 万元；5、2013 年县乡公路朱家坟至王坪道路建设 50.0 万元；6、乡村道路建设 600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6.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21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07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